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00765)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投票結果。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決議案」）進行表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2.	重新委任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3(a).	重選潘少忠先生為執行董事。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3(b).	重選潘偉駿博士為執行董事。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4.	重選林日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5.	重選葉稚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6.	重選蔡永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127,852,331 (100.0000%)	0 (0.0000%)

8.	<p>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或處置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如下述：</p> <p>「動議</p> <p>(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協議或購股權，加上不時發行之任何股份(a)供股權利（定義見下文）或(b)當時採納以發行股份或授予購買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或(c)當行使認購之權利或本公司發行附設於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之換證權利；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其發行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較早前已獲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或(d)根據本公司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p>	<p>127,850,331</p> <p>(99.9984%)</p>	<p>2,000</p> <p>(0.0016%)</p>
----	---	--------------------------------------	-------------------------------

	<p>(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p>(c) 及「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p>		
--	---	--	--

9.	<p>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如下述：</p> <p>「動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以下條件規限下根據所適用法例且在其規限下贖回股份：</p> <p>(a) 該項授權不得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p> <p>(b) 該項授權得授權董事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p> <p>(c) 本公司回購股份根據 (a) 段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之十；及</p> <p>(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出現時間之期間：</p> <p>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p> <p>ii. 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及</p>	<p>127,852,331</p> <p>(100.0000%)</p>	<p>0</p> <p>(0.0000%)</p>
----	---	---------------------------------------	---------------------------

	iii.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10.	批准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增加至一般授權內，如下述： 「動議在未發行股份數目足夠之前提下且待上文第 8 項及第 9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根據上文第 9 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增加至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8 項決議案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127,850,331 (99.9984%)	2,000 (0.0016%)
11.	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 10%限額，該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所採納。	127,850,331 (99.9984%)	2,000 (0.0016%)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具資格股東（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投票贊成，故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26,923,607 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已委任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上述投票表決擔任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潘少忠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少忠先生、潘偉駿博士及潘偉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蔡永強先生。

*僅供識別